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8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境禾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2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境禾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BEC-8123」車牌貳面，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可資參照）。是核被告陳境禾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原有車牌遭監理機關吊扣，為免駕駛自小客車遭警方查緝，竟懸掛偽造之車牌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車輛車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BEC-8123」車牌2面，核屬被告所有，且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

01 規定宣告沒收。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5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
06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張瑋庭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
18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21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22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附件：

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34253號

26 被 告 陳境禾 （年籍資料詳卷）

27 上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陳境禾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因交通違規

01 而遭吊扣，詎其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
02 2年12月間，在社群網路臉書上向不詳賣家訂製「BEC-812
03 3」號偽造牌照2面，陳境禾收到上開偽造牌照後，即將之懸
04 掛在上開自用小客車之前後，行駛於道路而行使該偽造之牌
05 照，足生損害於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公路監理機關對於
06 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嗣於113年4月間，在高雄市○○區
07 ○○路00號地下室「寶盛鳳山火車站停車場」（下稱本案停
08 車場），先後停放兩輛不同之自用小客車，均懸掛車牌號碼
09 「BEC-8123」號牌照，經本案停車場察覺有異，報警處理。
10 嗣於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9422號詐欺案件審理中，陳境禾主
11 動交出前揭牌照，當場扣得該牌照2面，因而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
13 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境禾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6 訴代理人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7 本署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現場照片
18 5張等在卷可稽，復有BEC-8123號牌照2面扣案可資佐證，足
19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堪予認定。

20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
21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22 憑證，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
23 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24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扣案偽造之
25 「BEC-8123」牌照2面，為被告所有供其犯本件犯行所用之
26 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1 檢 察 官 廖春源